

盼政府能寬列預算，建構一所劃時代的代表作，不讓法國的國家圖書館專美於前，「未演先轟動」。這個國家圖書館將是明日的「故宮博物院」，是外籍人士來華參觀的重要據點。

(三)規劃國家整體的館藏體系

繼「建立全國圖書館合作服務制度促進資源共享政策」、「全國圖書館館際合作綱領」之外，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又責成國立中央圖書館結合學者專家完成「推動全國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鑑於圖書館資訊資源的重要性，企盼今後的國家圖書館能籌措經費，進行全國圖書館館藏資源的調查與評估，有系統的建立國家整體的館藏體系、落實合作館藏發展的計畫、推動全國期刊文獻的資源共享。

(四)圖書館資源統計的網路化

國立中央圖書館自民國 68 年起曾先後辦理幾次臺閩地區圖書館統計的調查工作，並將結果公布、分送各界使用，誠「功德無量」。惟囿於人力、經費，

無法每年定期辦理，殊為可惜。基於圖書館統計是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釐訂圖書館發展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擬建議將此統計資料掛上網路，使民衆可以在線上查檢各類型圖書館的資訊，各館也可以隨時更新，二者避免重複填寫的浪費，二者提高時效。

(五)電子化文獻的彙整與發展

在迎接「數位化圖書館」來臨的時代，各館紛紛製作電子化文獻，並引進各種線上之資料庫，寄語國家圖書館能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攜手合作，共同整理中文的電子資料庫。

「惟仁者可以大事小，惟智者可以小事大」，相信未來的國家圖書館可以帶領我們攀登另一個高峯；並且開啟通往世界資訊的一扇窗戶，在全球資訊網路上，一展身手，提高我國圖書館界在國際資訊系統的能見度。

• 楊美華女士，現任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修正公布的時代意義

廖又生

一、引言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於民國 29 年 10 月 16 日經国民政府制定公布，並刊於國府公報渝字第 302 號；民國 34 年 10 月 27 日國民政府復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再刊國府公報渝字第 892 號；我國國家圖書館組織法可謂於戰火中策立，而歷經訓政、憲政二階段社會思潮的洗禮，逐步引領我國圖書館事業走向現代化。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旋於民國 43 年國立中央

圖書館復館迄今，隨時空變化及資訊潮流的推波助瀾，原組織條例已漸感不敷所需，因之，主管當局醞釀翻修組織條例，適切調整現有結構，以利館務順利推展。幾經沈寂，終於在民國 85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二屆第六會期第 20 次會議完成修法，並於同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註 1)。縱觀原組織條例適用達 50 餘年而功成身退，新組織條例薪火相傳甫經施行，此乃近代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史上的新里程碑，值得業界同道歡欣稱頌。



組織條例是圖書館重建工程(Library Reengineering)的藍圖，展望公元二千年的到臨，國立中央圖書館更名為國家圖書館，再整裝、再出發，期望在制度改革下得締造我國資訊服務的新境界。本此，筆者一秉圖書館從業人員立場，就新舊組織條例間本質上的差異，略述管見，俾策勵來茲，讓國家圖書館這部圖書館行政革新的火車頭能馬力十足，真正彰顯其應有的職能。

二、原組織條例之檢討

原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制定於第二次世界大戰間，當時整體社會環境籠罩在鞏固國權、抵禦外侮的氣氛中，圖書館事業經營剛擺脫藏書樓形象，故整個圖書館組織架構向靜態的紙本圖書館(Paper Library)作設計，俗諺：法律制定完成之日即是該法陳舊之時。以今日眼光審視，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出現以下幾項缺失：

(一)功能定位狹隘：僅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編藏、考訂、展覽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研究事宜(第一條)。其職能採列舉規定而只限於五項特定功能，且偏向於傳統圖書館事業(Traditional Librarianship)機能的發揮(註 2)。

(二)業務單位不完整：直線單位(Line Unit)為直接達成組織目標的實作部門，原法只構建採訪、編目、閱覽、特藏及出版品國際交換五大部門(第二條、第九條)，不足以涵蓋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的完貌。

(三)幕僚單位鬆散：幕僚單位(Staff Unit)是協助業務單位完成既定目標的輔助機構，舊條例設總務、會計二室，人事室只置人事管理員，導致圖書館家事業務(House Keeping Service)活動無法呈現支援組織目標達成的缺憾(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四)研發單位虛位化：研究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 & D)是組織再生機能(Regeneration Functions)的表徵，舊條例只強調研究改進事宜(第一條、第十條)，研究委員會委員、顧問或通訊員亦受限於員額管制(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流於聊備一格的點綴角色，充其量不過是缺點改進的零星工事而已，諒無法帶動組織發展(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OD)，對館務也不能積極興利。

(五)組織編制殘缺：舊條例置館長、組主任、編纂、編輯、幹事、雇員等(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該館職務名稱分歧，依法考試及格人員出現薦任職人員斷層現象(不含人事、會計人員)，另進用為數不少的雇員，亦不盡符合功績制(Merit System)宗旨，且斷喪專業館員的形象(註 3)。

三、新組織條例之建制

組織法規係規定一圖書館的設立、地位、體制、編制、權限及人員等事項所制頒的規範，剛公布的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順應法治國、文化國、福利國思潮的趨勢，主事者在法制作業上詳加精進，洞悉精微，以當代圖書館管理視野進行全方位規劃，補強了傳統圖書館結構的缺陋，並注入資訊化、國際化的觀念，對於未來國家圖書館動態經營裨益頗大，茲將新法特色擇要評介如次：

(一)功能定位明確：新法開宗明義揭示國家圖書館掌理圖書資料之蒐集、編藏、考訂、參考、閱覽、出版品國際交換、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研究發展與輔導等事宜(第一條)。立法體制條例規定之未加上概括文句，法諺云：「例示事項之末，所加工之概括文句，不包括與列舉事項中明示事物性質相異之事項(A general clause of remainder does not embrace those which are not of the same kind with those which had been specially mentioned)」，易言之，自資訊科技與圖書館整合之後，舉凡與例示職能性質相容者皆可涵攝，此有助於國家圖書館多角化經營策

略的開展。

(二)業務單位分化完整：經由組織水平分化(horizontal differentiation)結果，業務部門設有採訪、編目、閱覽、參考、特藏、資訊、輔導、研究等組(第二條)，另設有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書目資訊中心(第十條、第十一條)，其資訊服務概括原技術服務、讀者服務外，同時觸及推廣服務、自動化服務等，職能臻於完整統一(註 4)。

(三)幕僚單位陣容充實：總務、會計、人事和政風四大輔佐單位並存(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七條)，與上開十一個目的單位彼此間分工合作、協同一致共同致力於目的條款(purpose clause)的遂行，就新法分部化(departmentalization)設計觀察，直線及幕僚單位愈形精細分化，應愈能發揚它固有的功能。

(四)研發單位功能強化：研究發展是圖書館組織固本培源的良方，新條例設計研究組掌理全國圖書館事業及各項規範標準之規劃、研訂與推廣等事項；同時國家圖書館得視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第十二條)，不若往昔舊法採定額限制，如此較能網羅專家學者參與國家圖書館研究發展行列，使之藉由集思廣益、察納雅言來確保國家圖書館永續經營(going concern)並不斷茁壯與成長。

(五)組織編制完善：新條例顧及館長控制幅度(span of control)過鉅，置有副館長、秘書各一人以利襄助館務(第三條、第四條)，同時新法有關人員進用採多軌制，以任用為主、聘任為輔(第八條)，富有伸縮性，雖職務、職系的分布尚有若干待商榷之處(註 5)；整體而言，國家圖書館指揮鏈(Command Chain)型模確立，員額增加許多，對繁重館務的執行自屬有利。

四、回顧與展望

韓非子云：「治民無常，惟治為法，法與時轉則治，與時移則有功。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世治而維之以刑則從。時移而治，不易者亂；能治衆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治民，法與時轉而禁與事變。」由於資訊技術一日千里，圖書館營運思潮瞬息萬變，組織法規自不能與資訊社會相脫節，茲為適應當代社會需要，施行 50 多年的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理應適時配合修正，以收「法與時轉則治」之效用。基於資

訊政策的構定與圖書館經營事實之需要，此次國立中央圖書館更名為國家圖書館，因應社會變遷，立法者已針對現行法內容尚欠完備，或適用上窒礙難行者大幅修正；無論「組織定位」、「業務單位」、「幕僚單位」、「研發職掌」及「組織編制」咸經因革損益，另以創新的手法來安排新組織條例的內容，管見以為：世無旦夕可就之成規，亦無永恒不變之典則；良法勢須輔以良人；告別舊法迎接新法之際，勿忘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和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畢竟是適用於同一的組織、同一的對象；能否達成「周雖舊邦，其命維新」的境界，端賴館員是不是可攜手並肩以共赴明天。

附 註

註 1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61 號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故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應於民國 85 年 2 月 2 日起正式生效。

註 2 法諺：「明示其一，排除其他(The expression of thing is the exclusion of another)」；「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A case which is omitted is purposely omitted)」。因之，國立中央圖書館的職能只限於該五種列舉規定，未被列舉者乃有意省略。

註 3 新法第四條有關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見同條第二項)。乃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而設，對已進用之雇員，予以適度保護。

註 4 ISBN 、 CIP 及書目資訊作業均屬於國家圖書館成為全國書目控制中心(National Bibliographical Control Center)應有的職能；本次修法明定其地位，自是明智之舉。

註 5 新組織條例有關組織編制與員額規劃和「公務人員任用法」、「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等尚有差距。質言之，若員額編制、職稱、官等、職等能合理化、體系化，似乎愈能發揮其功能；然瑕不掩瑜，就新舊法相較，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格局遠大於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此乃不容否認的事實。

• 廖又生先生，現任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館長。